

西安市新城区统计局

2020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单位完成工作完成情况
- 三、单位决算单位构成
- 四、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培训费情况说明
 -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 (三)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四）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0 年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西安市新城区统计局

2020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说明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 1、贯彻执行统计法律法规，实施统计调查制度，执行统计标准，拟订地方统计调查制度和统计规划并组织实施。
- 2、组织实施国民经济核算和投入产出调查，测算生产总值工作，收集、整理和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组织管理全区统计调查项目，指导和协调全区各单位的统计工作；组织全区统计调查项目和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 3、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人口、经济等重大区情区力普查方案；组织实施人口、经济等普查和抽样调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统计数据。
- 4、组织实施全区二、三产业的统计调查；指导部门统计业务工作，整理和提供有关统计数据。
- 5、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评估和监控制度并组织实施，整理、核定、管理、提供基本统计资料，发布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规范管理统计信息发布、政务公开和舆情监督工作，完善统计信息共享和发布制度。

6、负责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建立经济社会发展统计监测体系，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7、依法管理相关统计调查项目，指导基层统计业务工作，监督检查统计法规和统计制度的实施情况，依法查处违反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制度的行为。

8、负责统计队伍建设,加强统计法律法规及专业知识宣传教育和人员培训工作。

9、负责统计信息化建设和统计数据库系统的管理，组织开展统计科学的研究和交流合作。

10、负责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区统计工作，承担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的责任。

11、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区统计局内设内设 3 个科室，一个中心，分别是办公室、专业统计科、综合科、普查中心。

二、2020 年度单位工作完成情况

2020 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来陕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统领，紧紧围绕市区十项重点工作，主动作为，强化经济领域安全，确保疫情防控、统计工作两不误，稳步推进，为新城高质量赶超提供精准统计服务。

一、积极作为，不断发挥统计工作职能

(一) 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贯彻中央要求

1、深整改，强实效。局党组围绕巡察反馈意见，根据 4 个方面 17 类 38 个具体问题，制定 94 条措施，形成整改方案；通过清单制、销号制、责任制，整改台账、资料留痕，每周一汇报—总结—研究—通报的督导制，坚持立行立改，以工作业绩、任务完成检验实效。坚决肃清赵正永流毒和恶劣影响，深整改，确保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夯基础，强保障。将全面贯彻中央《意见》《办法》《规定》作为重要政治任务，自觉将思想与行动统一到中央对统计工作的各项重大决策部署上。**一是**强化依法治统意识。组织开展党组、及本系统干部的学习宣传培训 3 次，统一认识，坚定依法统计决心；制定《区统计局聚焦统计造假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2020）》，加大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力度；建立问题线索移送移交工作机制，不断增强部门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感、紧迫感。**二是**强化执法监督。组织 1 名统计人员参加统计执法证培训并通过考试，组织 7 名事业编制人员报名参加全省综合执法证考试，增强统计执法人员配备。积极稳妥开展建筑业、服务业等 5 家企业统计“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实现该工作零突破；结合“两进三入”一线工作法，宣讲法律法规知识，开展警示教育，涉及 400 余人次；发放劳动工资任务通知书 500 余份，

家建筑业企业下发统计催报单。不断推动企业客观真实完整及时上报数据。**三是加大数据核查。**制订分专业核查办法，开展在库“一套表”企业和项目数据质量核查。四是强化法治业务培训。采取参加上级统计业务部门的培训、集中培训和召开年报会等形式强化培训。全年累计组织街道部门统计人员统计法相关学习4次，培训335人次。累计组织调查单位统计人员统计法相关学习16场次，培训1000余人次。

3、稳步推进，强普查。一是积极收集疫情期间，社区摸排的居住、流动和工作的人口信息，为人普提供参考；下发《关于做好我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新政发[2020]9号），成立由区长任组长，分管统计和公安的两名副区长任副组长，36家单位为成员领导小组，明确责任。完成区级、街办普查机构的组建，明确职责；完成普查工作经费预算编制，落实经费保障；深入街道、社区开展人口普查专题调研和摸底工作，重点调研有拆迁、城中村、大型社区的情况的街道和地区，提早介入研判。二是成立专业普查讲师团队，采取“走下去”专项培训的模式，反复轮回的对摸底工作细则、普查表的填写说明、入户技巧等知识理论和业务指导展开，使“两员”对人口普查工作有了系统的认识并掌握技巧。共培训45余场，3000余人次。三是与区委宣传部联合制定了宣传工作方案，利用借助“西安市新城区”“新城青年聚”等微信公众号宣传推送，下发人普宣传海报和《致

普查对象的一封信》，做到小区各单元、村内各巷道的全覆盖张贴，组织开展“走进七人普”等大型宣传活动等方式，为入户登记营造较好的舆论氛围。**四是坚持每日一报、坚持问题导向，精心部署、坚持形成合力、坚持再宣传、再动员**等四个方面进行工作，目前进入到长表登记阶段。**五是结合四经普平台数据和市局反馈数据，整理四经普公报基础资料，推进资料开发分析和资料汇编工作。**

4、共抗疫，强坚守。先后制定《区统计局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关于成立应对疫情防控、服务经济大局工作专班的通知》，组成数据监测分析、社区值守防控、支援全区防控应急三个工作专班；先后安排 10 名同志，全力支援区防疫防控指挥部；号召本系统发挥专业优势主动作为。全力以赴开展并圆满完成各阶段性任务，并持之以恒落实下去。选派干部驻守酒店专班，并长期负责数据汇总处理工作。

(二) 强化预警分析，着力提升服务能力。

突出经济运行监测、高质量发展和“1+3+2”现代产业体系三大主题，积极关注疫情影响及宏观经济政策变化对我区经济运行的影响，强化数据挖掘与分析，切实提高分析判断、诠释解读能力和决策咨询能力的统计服务水平。

1、围绕市区“十项重点工作”做好统计服务。数解 2019 年全年经济运行走势，形成综合分析《攻坚克难促发展全力以赴稳增长》；从全区 1-2 月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疫情影

响和“四经普”后主要行业调整，形成《1-2月新城区经济运行情况及预判》、《新城区1-2月主要经济情况及建议》、《1-2月新城区经济运行简析》，其中《情况及建议》并获许书记批示；针对GDP统一核算改革，形成《关于GDP核算办法变化及建议的报告》；改版并发布《领导服务手册》4期。共编印和发放新城《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和《区域经济发展公报》，月度《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经济运行分析》10期，专业分析15篇。

2、围绕“六稳”强化统计监测。进一步加强疫情后企业复工复产情况监测，指导服务复工复产企业统计上报和相关政策咨询，并形成《日报》；开展“五上”企业和规下（限下）样本复工复产问卷问卷调查12次，涉及规上工业、资质内建筑业等422家；开展商贸业、固定资产投资等专业数据查询、上报和评估；全面走访160户居民户和快速调研96户劳动力调查户，组织填报《失业人员情况调查表》、《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下陕西居民生活状况调查》问卷，及时反映疫情下居民收支变化，为政府做好防疫期间经济运行调度决策提供支撑。

3、落实“六保”做好新增入库。贯彻全国、省、市“保市场主体”要求，我局以市局和部门反馈项目名单为抓手，加强新开工项目查找力度，主动沟通衔接，逐一核实，及时申请。同时对未入库项目实行清单制管理，及时跟进。严格

按照“先进库、后出数”原则，加强对新增单位、已入库单位、拟入库单位跟踪监测，着力核查真实性和信息全面性，确保数据真实和信息完整。

4、落实全国 GDP 统一核算改革。通过向区政府主要领导专题汇报、分管区长牵头、组织业务集中学习等方式，夯实季度核算和 GDP 改革各项工作基础。测算每季度生产总值指标，修订 2018 年地区生产总值数据和 2002 年至 2018 年地区生产总值历史数据。根据四经普结果劈分个体户数据，加强资料整理。

(三) 强化党建引领，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局党组切实扛起主体责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持续推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常态化制度化。

1、强化党建引领促业务。立足本职，制定实施方案，组织班子成员、支委委员、全体党员集中学 7 次、学习研讨 2 次、撰写心得 16 篇。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坚守初心，坚定理想信念。切实将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 4 月来陕考察重要指示和批示精神落地生根。组织专题学习宣讲、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和讲授党课以及组建“七人普”党员突击队和居民收入“党员记账户”等活动，引导党员干部把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中央省市区委决策部署作为首要

政治纪律和规矩引领和警示教育行动践行“两个维护”继续深化

解民忧大走访”，带头落实“服务员+院长”工作机制，主动倾听群众诉求和意见建议，解决好企业群众关心的实际问题，依法维护群众正当权益，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行”，以实际行动支持创文工作和喜迎十四运工作上。加强反面教育。加强机关保密和国家安全等方面宣传，以统计违纪违法案件、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工程建设的通报为典型案例，组织观看《利剑高悬、警钟长鸣》警示教育片、讲廉政党课、开展谈心谈话等，组织强化警示作用，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

3、强化坚守阵地意识。借助政府门户网站平台和发布公报形式，及时监测预警和分析解读，全面反映全区经济运行情况；积极做好重大突发事件和热点敏感问题舆论引导，不断倡导弘扬爱国爱党、爱岗敬业主旋律。

4、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根据局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和空岗情况，通过组织推荐和民主推荐的方式，1名科级干部成长为处级干部；3名行政干部职级得到了晋升；通过竞聘方式，2名优秀干部进入科级岗位。不断激发干部干事创业积极性和主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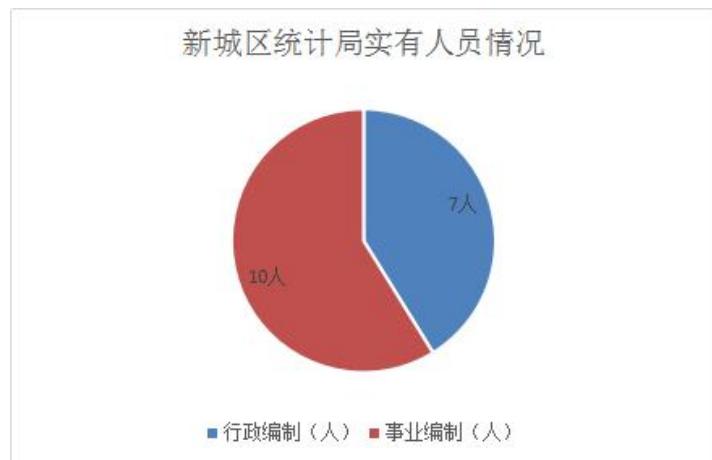
三、单位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20 年本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本级 1 个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新城区统计局本级（机关）

四、单位人员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 19 人，其中行政编制 9 人、事业编制 10 人；实有人员 17 人，其中行政 7 人、事业 10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2020 年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0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020 年度收入总计 689.71 万元，较上年增加 364.73 万元，增长 112.2%，主要原因是开展全国第七次人口普查工作。

2、2020 年度支出总计 689.71 万元，较上年增加 364.73 万元，增长 112.2%，主要原因是开展全国第七次人口普查工作。



二、2020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总计 689.71 万元。其中：

- (1) 财政拨款收入 689.71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较上年增加 364.73 万元，增长 112.2%，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89.71 万元，较上年增加 364.73 万元，增长 112.2%，主要原因是开展全国第七次人口普查工作；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00 万元。
- (2) 本单位无事业收入。
- (3) 本单位无其他收入。
- (4) 本单位无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 (5) 本单位无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三、2020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年支出合计 689.71 万元。其中：

(1) 基本支出 300.58 万元，占总支出的 43.6%，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 274.12 万元和公用经费 26.47 万元，较上年增加 35.07 万元，增长 14.7%，主要原因是招录事业人员 1 名，晋升副处级干部 1 名，晋升一级主任科员 2 名，晋升 1 名事



业七级职员及 1 名八级职员，增加了人员经费。

(2) 项目支出 389.13 万元，占总支出的 56.4%，是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较上年增加 326.67 万元，增长 523.0%，主要原因是开展全国第七次人口普查工作。主要包括专项普查活动项目 369.13 万元。

四、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689.71 万元，较上年增加 364.73 万元，增长 112.2%，主要原因是开展全国第七次人口普查工作。

2、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89.71 万元，较上年增加 364.73 万元，增长 112.2%，主要原因是开展全国第七次人口普查工作。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 689.7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64.73 万元，增长 112.2%，主要原因是开展全国第七次人口普查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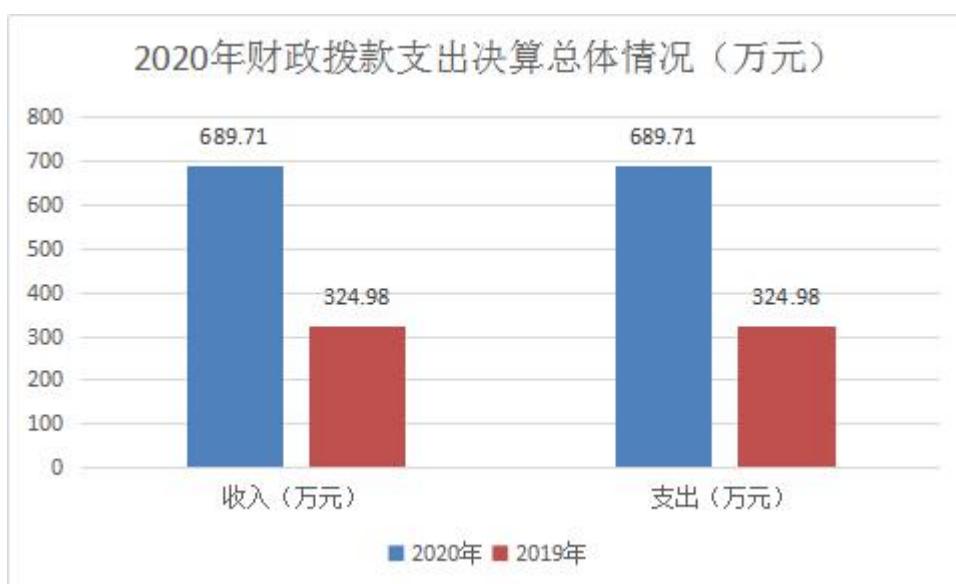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31.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9.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97.8%。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231.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9.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97.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开展全国第七次人口普查工作，较上年增加 364.73 万元，增长 112.2%；

2、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本单位不涉及此类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00.58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 274.12 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 26.47 万元。较上年增加 35.07 万元，增长 14.7%，主要原因是是开展全国第七次人口普查工作。

人员经费 274.1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09.9 万元；津贴补贴 34.46 万元；奖金 0.3 万元；绩效工资 10.4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23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92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支缴费 0.46 万元；奖励金 91.18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1 万元。

公用经费 26.4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0.72 万元；电费 0.60 万元；邮电费 0.49 万元；差旅费 0.29；维修(护)费 0.29 万元；劳务费 9.85 万元；工会经费 0.97 万元；福利费 0.73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8.8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8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0.04 万元，增减 0%，完成预算的 0.08%。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46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 元。

决算数较去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

2、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购置车辆 0 台。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增加）0 万元。

决算数较去年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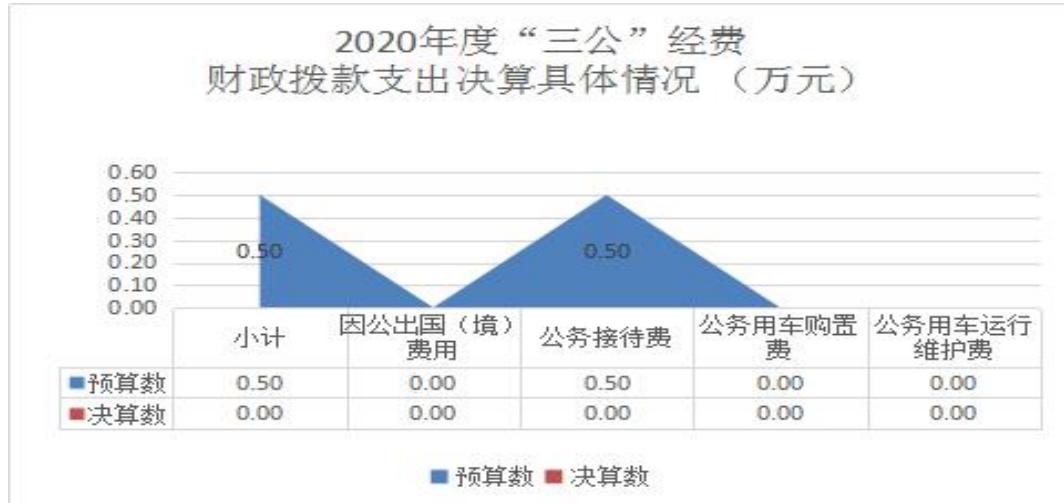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XX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增加）0 万元。

决算数较去年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加）0%，

4、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预算为 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5 万



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

决算数较去年减少 0.04 万元，下降 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

（三）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培训费主要包括专业培训会及人口普查业务知识培训会。预算为 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72.0%，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2.16 万元，主要原因是开展全国第七次人口普查工作。

决算数较去年增加 2.16 万元，增加 72.0%，主要原因是开展全国第七次人口普查工作。

（四）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会议费主要包括专业年报会及人口普查相关会议。预算为 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持平。决算数较去年持平。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6.47 万元，用于维持机关日常运转所必需的公用支出。支出决算为 26.47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2.9%。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0.74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 1 名事业人员。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3 万元，增长 12.8%，主要原因是增加 1 名事业人员。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0 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末，本单位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0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本单位 2020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 3 个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单一项目大于 500 万元的重点项目绩效自评数量 0 个，评价资金 0 万元；

单一项目小于 500 万元的项目绩效自评数量 3 个，评价数量 382.55 万元。组织对 2020 年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统计抽样调查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单位 2020 年度统计抽样调查经自评得分 99 分，结果为良好，全年预算数 5 万元，执行数 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全面、准确、及时了解我区工业、商贸业、建筑业、服务业、房地产业重点企业、城乡一体化住户、劳动力调查统计抽样调查户情况，全面真实反映我区社会经济发展状况，为政府制定各类惠民政策提供详实信息。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现有的统计能力还不能很好地满足社会各界的需求。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宣传力度，争取获得调查对象的理解与支持，以保证数据更加真实、可靠。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统计抽样调查			
区级主管部门		西安市新城区统计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新城区统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5	5	100%	
	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区县财政资金	5	5	1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万	100%
			服务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1000万	100%
			批发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万	100%
			零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万	100%
			住宿餐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万	100%
			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	160户	100%
		质量指标	大城市劳动力调查	96户	100%
			抽样调查率	≤5%	100%
			业务完成及时率	≥99%	100%
成本指标		抽样调查费用	5万元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各级政府制定决策提供统计数据支持	显著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期限	长期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数	≥95%	100%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2、专项普查活动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单位 2020 年度统计抽样调查经自评得分 97 分，结果为良好，全年预算数 25 万元，年中因人口普查工作需要追加预算 350 万元，合计 375 万元，执行数 369.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4%。

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圆满完成全国第七次人口普查任务，全面反映了全区人口、社会经济发展现状，为政府制定各类惠民政策提供详实信息。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现有的普查人员均为兼职，普查业务能力参差不齐，还不能很好地满足工作的需求。下一步改进措施：按照国家方案和省市工作安排，全力以赴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后期工作。加强人口普查全过程质量控制。对人口普查数据进行认真核对，撰写人口普查公报，向公众进行发布。以数据公报、数据解读、简明分析等为主要形式，继续做好人口普查数据资料的开发利用和普查成果的广泛宣传工作。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专项普查活动				
区级主管部门		西安市新城区统计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新城区统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375	369.73	98.40%		
	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区级财政资金	375	369.73	98.4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国务院统一部署高质量完成完成全国第七次人口普查任务		圆满完成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任务，全面反映了全区人口、社会经济发展现状，为政府制定各类惠民政策提供详实信息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查社区及人口	≥101个社区、≥64万人	100%	
		质量指标	数据准确率	≤5%	100%	
		时效指标	正式调查结束	2020年12月31日前	100%	
		成本指标	普查员、精调员等劳务费、普查宣传、普查物资	345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政府制定发展规划提供依据	按期完成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政府制定发展规划提供依据	显著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认可	90%	
说明	元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3、专项统计业务

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单位2020年专项统计业务经自评得分95分，结果为良好，全年预算数10万元，执行数8.42万元，完成预算的84.2%。

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突出经济运行监测、高质量发展和“1+3+2”现代产业体系三大主题，积极关注疫情影响及宏观经济政策变化对我区经济运行的影响，强化数据挖掘与分析，切实提高分析判断、诠释解读能力和决策咨

询能力的统计服务水平。下一步改进措施：围绕紧紧十项重点工作和疫情影响研判等方面，持续做好GDP统一核算、日常统计监测、调查等工作，及时发布统计预警，为单位和区委、区政府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加大业务培训，深化统计分析，精准提供统计服务。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专项统计业务		
区级主管部门		西安市新城区统计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新城区统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0	8.42	84.2
		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区县财政资金	10	8.42	84.2
		其他资金			
年度整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按照国家、省局、市的规定要求及地方需求，开展文化产业、能源消费、提供特色小镇统计监测数据、区域经济与营商环境的监测等调查。 目标2：是为了全面、准确、及时了解全区各街道办事处城乡居民收入、劳动力就业状况开展的调查 目标3：高质量提供统计服务、按期发布相关统计报告			紧紧围绕服务全市“稳增长”、十项重点工作，着力加强预警预判，做深统计分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查单位及调查户	按专业要求定样本	≥100%
			统计数据发布及产品	按服务对象定量	≥10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原始数据采集及时率	≥95%	≥100%
			抽样差错率	<30%	≥10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业务完成及时率	≥99%	≥99%
			原始数据采集及时率	≥99%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各类统计数的有效整合、管理	≥95%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各级政府制定特色产业政策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数据产品及分析获国内官方用户认可	≥90%	≥100%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填报单位:西安市新城区统计局

自评得分: 94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25分）	预算完成率 （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689.71/590.69	100%	85.60%	8			
	预算调整率 （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0	0	100.00%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25分）	预算执行 （5分）	支出进度率 （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集中支付系统	半年进度： 50%， 前三季度进度 75%。	半年进度： 45%， 前三季度进度 66%。	4		
		预算编制准确率 （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100%	100%	3	其他收入预算为0时，公示不成立	其他收入预算为0时，公示不成立
过程 （15分）	预算管理 （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100%	0	5	厉行节约	
		资产管理规范性 （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基本符合	基本符合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过程 （15分）	预算管理 （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100%	100%	5		
效果 （60分）	履职尽责 （40分）	项目产出 （40分）	40		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100%	100%	40			
	项目效益 （20分）	20				100%	100%	20			

备注：

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第四部分 单位决算公开表格

(见附件 2)